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何云先生、刘巍先生和张强先生3名成员组成，其中何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因个人原因，刘胜良先生于2020年3月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辖下各专业委员会职务。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何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一）2019年4月，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会议，就2018年度审计工作实施情况及重点风险领域审计情况进行沟通。

（二）2019年4月，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二次会议，就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的未调整事项进行沟通，委员们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8年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意以此为基础编制公司2018年度报告，要求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三）2019年5月，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信事务所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2019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就 2019 年度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点关注事项等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委员们意见如下：（1）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将来发展的影响。会计师应当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短期目标的影响，尤其是国际形势变化对海外业务的影响，以及由此带来的企业经营风险。（2）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019 年董事会通过了诸如：对外投资、内部审计、内部交易、内部问责、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这些制度的执行情况怎么样？请会计师于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时重点关注。要关注这些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执行，也要关注这些内控制度的执行过程是否合规，是否有迹可循。（3）年报审计公司配合问题。公司一定要重视年报审计资料的提供，一定要做到及时、完整的向会计师提供年报审计所需的各项资料。不能出现因为资料提供不及时影响年报时间进度和会计师审计范围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华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华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华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华信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督促公司积极认真回复来自资本市场和监管部门的正常问询。通过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

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对内部审计相关人员进行了内控流程、制度等的相关培训。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较为严格的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情况总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并对华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初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了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目标、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重要会计问题和重点审计领域进行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等事项再次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信事务所审计团队及组成人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参与审计人员克服疫情影响，努力完成审计工作，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华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何　云	刘　巍	张　强

2020 年 5 月 18 日